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自願性公告 關於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四川新華發行集團」）通知，四川新華發行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交易系統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況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通過聯交所股票交易系統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189,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015%。

本次增持前，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92,809,525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8.046%。本次增持後，四川新華發行集團(i)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92,809,525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8.046%）及(ii)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189,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015%）。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592,998,525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8.061%。

### 二、後續增持計劃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對公司價值的認可，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擬自首次增持之日起12個月內，通過聯交所股票交易系統允許的方式，擇機繼續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首次增持與後續增持股數合計不超過2,400萬股股份（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為符合《證券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聯交所業務規則等有關規定。

四、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承諾在增持期間及法定期限內不減持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

五、本公司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股份行為指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相關規定，持續關注本次股份增持計劃的進展情況，履行相關的報備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陳育棠先生及肖莉萍女士。

\* 僅供識別